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7119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173号”	23
附件 2.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附件 3.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7
附件 4.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8
附件 5.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35
附件 6.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40
附件 7.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44
第二部分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5
第三部分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一部分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		
调试时间	2020.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21-2020.9.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173 号）；</p> <p>8、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机加工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和拌料设备分别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油烟	GB18483-2001	2.0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迈柯动力有限公司租赁宁波汇海房产租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厂区建筑面积约 6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模具。模具生产主要购置模具钢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组装、抛光、试模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7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项目东侧是园区工厂福瑞电子；南侧是三省东路，隔路南侧是宁波信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南侧是园区公寓，距离约 60m；西侧为宁波弗兰采维奇材料研究所，再往西是公路，隔路是名驰汽车部件；北侧是宁波精合，再往北是美翔模塑。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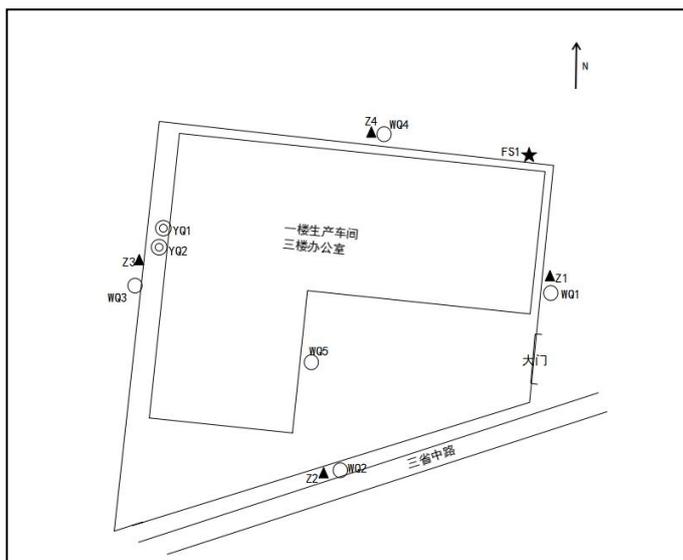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63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	150 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CNC 数控铣床	3 台	3 台	-
2	CNC 数控精雕床	4 台	4 台	-
3	电脉冲	5 台	5 台	-
4	摇臂钻	3 台	3 台	-
5	合模机	1 台	1 台	-
6	注塑机	4 台	4 台	-
7	台钻	1 台	1 台	-
8	磨床	2 台	2 台	-
9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
10	干燥箱	1 台	1 台	-
11	塑料粉碎机	1 台	1 台	-
12	冷却塔	1 台	1 台	-
13	搅拌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模具钢	200t/a	200t/a	-
2	液压油	0.2t/a	0.2t/a	-
3	火花油	0.05t/a	0.05t/a	-
4	电极	0.50t/a	0.50t/a	-
5	油石	150 个/a	150 个/a	-
6	砂纸	300 张/a	300 张/a	-
7	ABS	2.0t/a	2.0t/a	-
8	PP	2.0t/a	2.0t/a	-
9	PA	1.0t/a	1.0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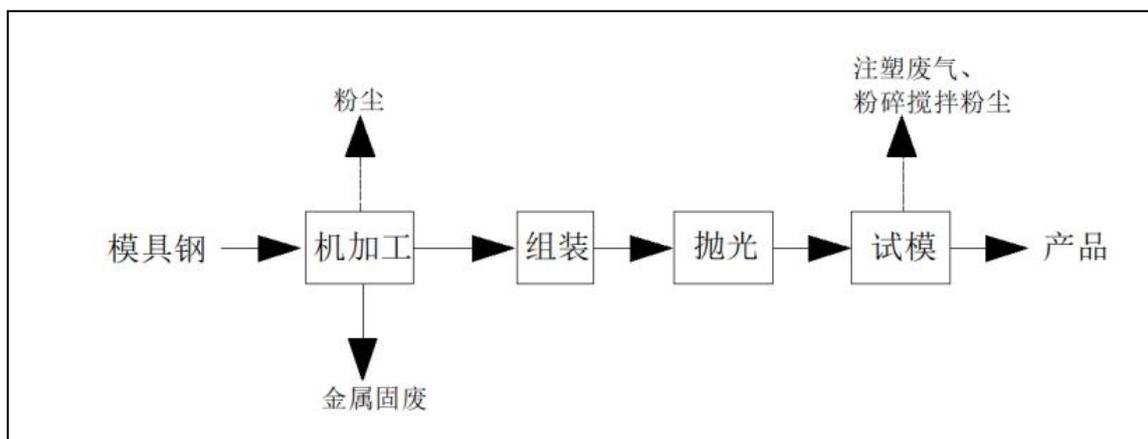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机加工：对模具钢进行铣、磨、钻、线切割、精雕等工艺，这个过程会产生金属固废和机加工粉尘。

②组装：机加工好的模架和模芯进行合模组装。

③抛光：采用油石和砂纸进行手工抛光处理，此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④试模：模具在组装完成后，通过实际的注塑得到注塑样品，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粉碎搅拌粉尘，以及少量的边角料。然后通过样品检测来确定模具的制作是否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如果不符合，根据反馈的问题对模具进行改模再试模直到完全符合再投入生产或外售。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机加工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油渣、废活性炭、废打磨材料、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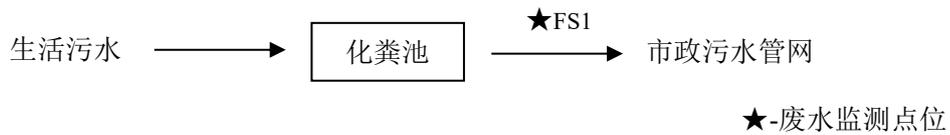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机加工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和拌料设备分别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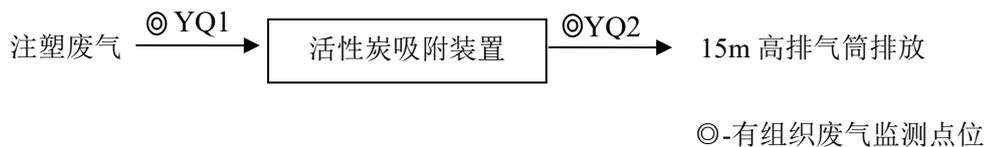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1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0	
3	废电极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01	
4	废打磨材料	抛光	一般固废	0.02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渣	火花机加工	危险固废	0.0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6.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搅拌粉尘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食堂油烟废气使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打磨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渣、泔水油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2、关于《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173 号

同意你单位在租用的宁波汇海房产租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的闲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租用的宁波汇海房产租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的闲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p>	<p>宁波迈柯动力有限公司租赁宁波汇海房产租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厂区建筑面积约 6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模具，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打磨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机加工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和拌料设备分别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北京天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400），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机加工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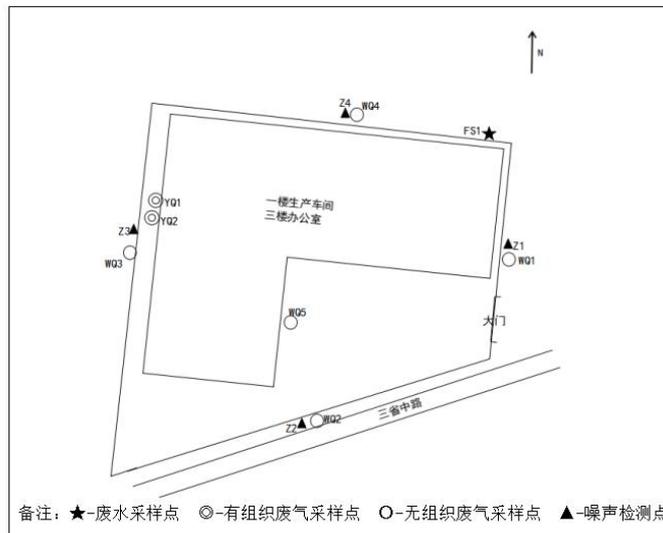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套/年)
		2020.09.21		2020.09.22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模具	0.40	80.0	0.45	90.0	1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FS1	2020.09.21	1	7.16	166	252	8.24	3.58	17.0
		2	7.39	194	208	9.22	4.36	14.8
		3	7.35	110	300	8.64	4.93	13.8
		4	7.24	162	322	7.12	3.64	16.0
	日均值		7.16~7.39	158	270	8.30	4.13	15.4
	2020.09.22	1	7.08	126	276	9.04	4.74	15.7
		2	7.28	134	186	9.70	3.50	16.5
		3	7.42	140	243	8.21	4.22	17.3
		4	7.56	186	286	8.02	5.24	16.7
	日均值		7.08~7.56	146	248	8.74	4.42	16.6
	最大日均值		7.08~7.56	158	270	8.74	4.42	16.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0.09.21	1	3.74×10 ³	35.6	0.133
		2	3.74×10 ³	40.6	0.152
		3	3.61×10 ³	38.3	0.138
	2020.09.22	1	3.73×10 ³	31.9	0.119
		2	3.53×10 ³	34.6	0.122
		3	3.60×10 ³	35.0	0.12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0.09.21	1	4.53×10 ³	9.63	4.36×10 ⁻²
		2	4.65×10 ³	10.7	4.98×10 ⁻²
		3	4.53×10 ³	11.4	5.16×10 ⁻²
	2020.09.22	1	4.73×10 ³	10.9	5.16×10 ⁻²
		2	4.45×10 ³	10.2	4.54×10 ⁻²
		3	4.35×10 ³	9.64	4.19×10 ⁻²
最大值			-	11.4	5.16×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9.21	1	1.33	0.434
		2	1.08	0.418
		3	1.94	0.484
	2020.09.22	1	0.85	0.468
		2	0.90	0.401
		3	0.90	0.486
厂界南侧 WQ2	2020.09.21	1	2.05	0.351
		2	1.86	0.317
		3	1.65	0.368
	2020.09.22	1	1.28	0.318
		2	1.34	0.385
		3	1.29	0.352
厂界西侧 WQ3	2020.09.21	1	1.42	0.369
		2	1.55	0.335
		3	1.87	0.318
	2020.09.22	1	1.46	0.318
		2	1.67	0.384
		3	1.63	0.352
厂界北侧 WQ4	2020.09.21	1	1.33	0.418
		2	1.17	0.469
		3	1.02	0.436
	2020.09.22	1	1.39	0.451
		2	1.47	0.502
		3	1.41	0.484
最大值			2.05	0.502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9.21	1	2.42
		2	2.29
		3	2.50
	2020.09.22	1	2.42
		2	2.27
		3	2.22
最大值			2.5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9.21	1	23.6	101.7	0.8	东	阴
	2	25.3	101.5	0.7	东北	阴
	3	26.4	101.4	1.1	东	阴
2020.09.22	1	24.4	101.5	0.7	东北	阴
	2	26.2	101.4	1.0	东北	阴
	3	25.7	101.4	0.9	东北	阴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268）。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9.21	厂界东侧 (Z1)	08:15-08:16	56.5	22:06-22:07	46.7
	厂界南侧 (Z2)	08:20-08:21	57.7	22:12-22:13	48.8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62.3	22:18-22:19	53.5
	厂界北侧 (Z4)	08:31-08:32	60.2	22:23-22:24	50.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9.22	厂界东侧 (Z1)	08:22-08:23	54.9	22:10-22:11	46.5
	厂界南侧 (Z2)	08:28-08:29	56.0	22:15-22:16	48.2
	厂界西侧 (Z3)	08:34-08:35	61.3	22:20-22:21	52.7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9.4	22:26-22:27	50.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3类标准		65 dB (A)		55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表 7-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268)。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打磨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模具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0.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173 号

关于《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 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用的宁波汇海房产租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的闲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

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

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模具150套。

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我公司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0.40套，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22 日），我公司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0.45套。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3.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机加工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次/天，共2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1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26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路路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9-27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9月21日-9月26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FS1	2020. 09.21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微黄微浊	7.16	166	252	8.24	3.58	17.0	
		2		微黄微浊	7.39	194	208	9.22	4.36	14.8	
		3		微黄微浊	7.35	110	300	8.64	4.93	13.8	
		4		微黄微浊	7.24	162	322	7.12	3.64	16.0	
	日均值 (范围)				-	7.16~7.39	158	270	8.30	4.13	15.4
	2020. 09.21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微黄微浊	7.08	126	276	9.04	4.74	15.7	
		2		微黄微浊	7.28	134	186	9.70	3.50	16.5	
		3		微黄微浊	7.42	140	243	8.21	4.22	17.3	
		4		微黄微浊	7.56	186	286	8.02	5.24	16.7	
	日均值 (范围)				-	7.08~7.56	146	248	8.74	4.42	16.6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1	2020.09.21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3.74×10³	35.6	0.133
		2		3.74×10³	40.6	0.152
		3		3.61×10³	38.3	0.138
	2020.09.22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3.73×10³	31.9	0.119
		2		3.53×10³	34.6	0.122
		3		3.60×10³	35.0	0.126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YQ2 (15m)	2020.09.21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4.53×10³	9.63	4.36×10 ⁻²
		2		4.65×10³	10.7	4.98×10 ⁻²
		3		4.53×10³	11.4	5.16×10 ⁻²
	2020.09.22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4.73×10³	10.9	5.16×10 ⁻²
		2		4.45×10³	10.2	4.54×10 ⁻²
		3		4.35×10³	9.64	4.19×10 ⁻²
最大值				-	11.4	5.16×10 ⁻²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9.21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1.33	0.434
		2		1.08	0.418
		3		1.94	0.484
	2020.09.22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0.85	0.468
		2		0.90	0.401
		3		0.90	0.486
厂界南侧 WQ2	2020.09.21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2.05	0.351
		2		1.86	0.317
		3		1.65	0.368
	2020.09.22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1.28	0.318
		2		1.34	0.385
		3		1.29	0.352
厂界西侧 WQ3	2020.09.21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1.42	0.369
		2		1.55	0.335
		3		1.87	0.318
	2020.09.22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1.46	0.318
		2		1.67	0.384
		3		1.63	0.352
厂界北侧 WQ4	2020.09.21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1.33	0.418
		2		1.17	0.469
		3		1.02	0.436
	2020.09.22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1.39	0.451
		2		1.47	0.502
		3		1.41	0.484
最大值				2.05	0.50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9.21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2.42
		2		2.29
		3		2.50
	2020.09.22	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2.42
		2		2.27
		3		2.22
最大值				2.50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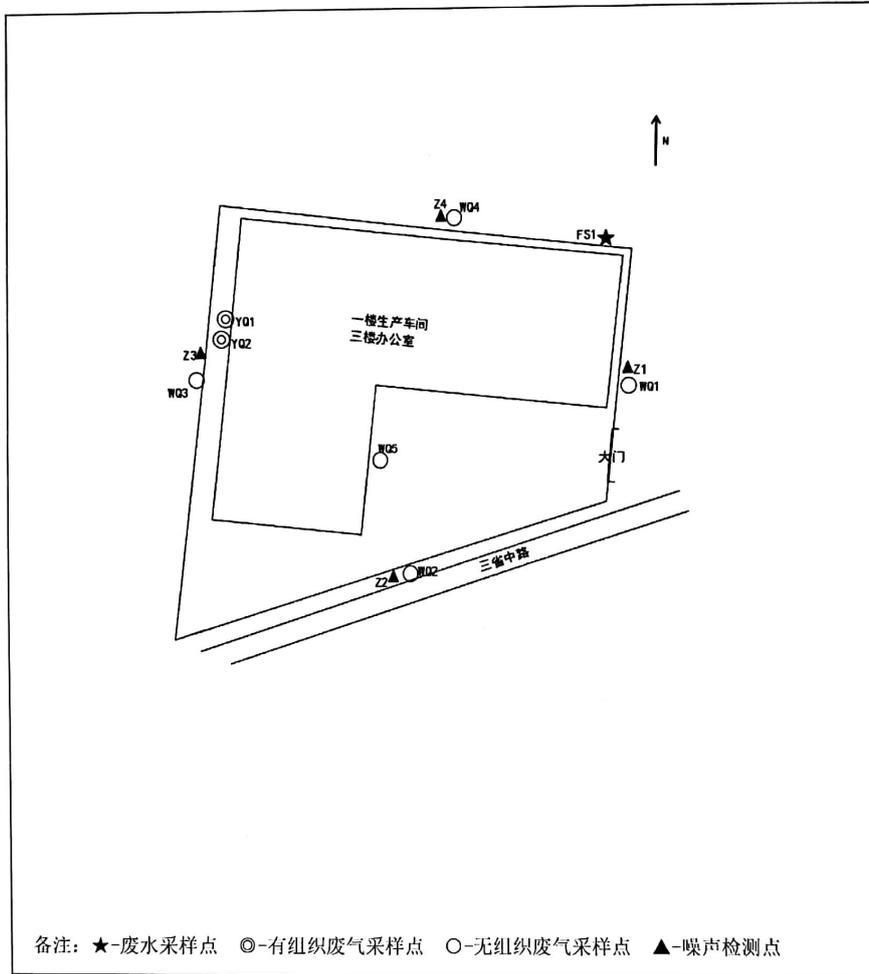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9.21	1	23.6	101.7	0.8	东	阴
	2	25.3	101.5	0.7	东北	阴
	3	26.4	101.4	1.1	东	阴
2020.09.22	1	24.4	101.5	0.7	东北	阴
	2	26.2	101.4	1.0	东北	阴
	3	25.7	101.4	0.9	东北	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9.21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08:15-08:16	56.5	22:06-22:07	46.7
厂界南侧 (Z2)			08:20-08:21	57.7	22:12-22:13	48.8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62.3	22:18-22:19	53.5
厂界北侧 (Z4)			08:31-08:32	60.2	22:23-22:24	50.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9.22	纬度: 29°22'50" 经度: 121°28'25"	08:22-08:23	54.9	22:10-22:11	46.5
厂界南侧 (Z2)			08:28-08:29	56.0	22:15-22:16	48.2
厂界西侧 (Z3)			08:34-08:35	61.3	22:20-22:21	52.7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9.4	22:26-22:27	50.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01113 浙-Y

本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7 号
电话: 13777286499
传真: -
联系人: 鲍冠华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包装桶、废油渣、废活性炭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宁波迈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5839578314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7 号
电话：0574-8355175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号：3975200104005102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迈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电话：13777286499

2020年 11 月 21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电话：0574-86504001

2020年 11 月 24 日

固废业务合同专用章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H202011132-001	协议有效期	2020年 11月 24 日至 2021年 12月 3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活性炭	900-041-49	0.1	机加工产生	活性炭	编织袋	3860 元/吨
2	废油渣	900-249-08	0.03	机加工产生	油漆渣	编织袋	3860 元/吨
3	包装桶	900-041-49	0.01	使用废弃产生	标准桶	编织袋	9360 元/吨

1) 运输费：16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00）（协议期内包含一年次运输，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慈谿）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废暂存仓库



附件 6.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检测标准: ZY-2017-0406-02 中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静电+光解) < 600	11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75 K=0.95	89.2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9.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8.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79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8 型 (8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2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TZL-DG-8 型		
备注	/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时慧

报告编制: 张磊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P-2020-515

申请单位名称：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1号7层F701-430

制造商名称：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1号7层F701-430

生产厂名称：山东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北工业区皇冠大道中段

产品名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TZL-DG型[风量(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3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7.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注塑机



粉碎机

第二部分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8 日,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建筑面积为 6300m²。主要有注塑机 4 台、塑料粉碎机 1 台、搅拌机 1 台、CNC 数控铣床 3 台、合模机 1 台、磨床 2 台等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5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7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 并于 2020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 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机加工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塑料粉碎和拌料设备分别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打磨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模具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曹增印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71324198604064716	13777.01799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2	1300, 16
其他成员	陈丹东	宁波市角蓝检测有限公司	330211197903162888	188, 11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28日

第三部分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26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9 月 28 日，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迈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